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 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 S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2009]3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汽车股票代码600104和华域汽车股票代码600741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超过25%的基本基金份额不构成对基金份额净值表现的保证,投资人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  
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

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完成《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都JLC1,期权代码:03753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日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月25日为股票授予日,向172名激励对象共授  
予767.8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6.53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月25日;

(二)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  
及分子公司骨干人员共172人;

(三)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67.85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76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9%;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3元;

(五)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股票。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都JLC1;

2、期权代码:037534;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7.85万份,占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032万股的4.78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总股本比例

1 周文贵 董事、总经理 60 7.814% 0.374%

2 龚严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954% 0.094%

3 李青 财务总监 15 1.954% 0.094%

合计(人数:172人) 383.85 49.990% 2.394%

单位:人/万股 767.85 100% 4.789%

四、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63元,根据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  
条件且在各行权其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4380.77万元。公司的期权  
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逐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30.355 1137.20

第二个行权期 230.355 1306.21

第三个行权期 307.14 1937.36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计

影响年度成本 / 2436.09 1298.89 645.78 4380.77

影响净利润 / 2436.09 1298.89 645.78 4380.7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05

股票简称:新华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完成《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都JLC1,期权代码:03753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日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月25日为股票授予日,向172名激励对象共授  
予767.8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6.53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月25日;

(二)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  
及分子公司骨干人员共172人;

(三)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67.85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76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9%;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3元;

(五)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股票。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都JLC1;

2、期权代码:037534;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7.85万份,占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032万股的4.78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总股本比例

1 周文贵 董事、总经理 60 7.814% 0.374%

2 龚严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954% 0.094%

3 李青 财务总监 15 1.954% 0.094%

合计(人数:172人) 383.85 49.990% 2.394%

单位:人/万股 767.85 100% 4.789%

四、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63元,根据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  
条件且在各行权其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4380.77万元。公司的期权  
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逐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30.355 1137.20

第二个行权期 230.355 1306.21

第三个行权期 307.14 1937.36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计

影响年度成本 / 2436.09 1298.89 645.78 4380.77

影响净利润 / 2436.09 1298.89 645.78 4380.7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05

股票简称:新华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完成《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都JLC1,期权代码:03753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日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月25日为股票授予日,向172名激励对象共授  
予767.8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6.53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月25日;

(二)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  
及分子公司骨干人员共172人;

(三)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67.85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76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9%;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3元;

(五)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股票。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都JLC1;

2、期权代码:037534;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7.85万份,占公  
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032万股的4.78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总股本比例

1 周文贵 董事、总经理 60 7.814% 0.374%